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参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的有关规定，就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远信工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主承销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信工业/发行人	指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信员工资管计划	指	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方案》	指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	指	《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XZQJH[2021]112号）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战略配售	指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
《科创板承销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
《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36号）
《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
《创业板承销规范》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及其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远信员工资管计划，类型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与远信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远信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6月11日
募集资金规模	5,160万元
管理人	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公示栏目（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ecurities/index.html），远信员工资管计划已经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SQT874。

2、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远信工业于2021年6月30日公告的《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远信工业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远信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主要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陈少军	1,650.00	31.98%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求金英	150.00	2.91%	监事、制造中心主任	是
3	俞小康	150.00	2.91%	董秘、副总经理	是
4	梁永忠	300.00	5.81%	财务总监	是
5	丁伯军	150.00	2.91%	董事、研究院院长	是
6	陈小良	150.00	2.91%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是
7	蔡芳琦	150.00	2.91%	财务经理	否
8	王颖	350.00	6.78%	技术部主任	否
9	吴委虹	150.00	2.91%	制造中心副主任	否
10	杨金鑫	200.00	3.88%	采购部经理	否
11	张永灿	300.00	5.81%	子公司负责人	否
12	章永锋	150.00	2.91%	后勤部经理	否
13	金竹强	200.00	3.88%	品管部主任	否
14	杨春牛	150.00	2.91%	片区经理	否
15	张巍祥	150.00	2.91%	投融资中心主任	否
16	陈杭锋	150.00	2.91%	发运部经理	否
17	朱莉丽	210.00	4.07%	总经理助理	否
18	赵小春	150.00	2.91%	安保部经理	否
19	王磊	150.00	2.91%	研发中心主任	否
20	戴焕	150.00	2.91%	钣金车间主任	否
合计		5,160	1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上述20名远信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六）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七）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九）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据此，远信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远信员工资管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远信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远信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5、资金来源

根据远信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出具的《关于参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远信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

《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根据远信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中信证券承诺远信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因此，金杜认为，远信员工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符合《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7、战略配售资格

《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远信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出具的《关于参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资产管理合同》和各参与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远信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远信员工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创业板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创业板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创业板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创业板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远信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06号文予以注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贵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2月4日，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10次会议审议认为远信工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同时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160万元。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时间：2021年6月11日

募集资金规模：5,16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10%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情况

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6月17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3）实际支配主体

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有权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纳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陈少军	董事长、总经理	1,650	31.98%	是
2	求金英	监事、制造中心主任	150	2.91%	是
3	俞小康	董秘、副总经理	150	2.91%	是
4	梁永忠	财务总监	300	5.81%	是
5	丁伯军	董事、研究院院长	150	2.91%	是
6	陈小良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150	2.91%	是
7	蔡芳琦	财务经理	150	2.91%	否
8	王颖	技术部主任	350	6.78%	否
9	吴委虹	制造中心副主任	150	2.91%	否
10	杨金鑫	采购部经理	200	3.88%	否
11	张永灿	子公司负责人	300	5.81%	否
12	章永锋	后勤部经理	150	2.91%	否
13	金竹强	品管部主任	200	3.88%	否
14	杨春牛	片区经理	150	2.91%	否
15	张巍祥	投融资中心主任	150	2.91%	否
16	陈杭锋	发运部经理	150	2.91%	否
17	朱莉丽	总经理助理	210	4.07%	否
18	赵小春	安保部经理	150	2.91%	否
19	王磊	研发中心主任	150	2.91%	否
20	戴焕	钣金车间主任	150	2.91%	否
合计			5,16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QT874），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远信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远信工业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创业板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创业板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远信工业战配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上接C3版）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4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8月1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4,000	24,262,280.00	12

（三）战配回拨

依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4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2.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32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386,28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8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2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8月13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8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8月2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05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